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JS012

项目名称：惠阳区税务局 1 号楼附属楼 8 楼宿舍修缮工程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4 年 5 月

温馨提示：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响应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响应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磋商文件中带有“★”的条款，响应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报名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 四、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磋商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字（盖印鉴）。
- 六、 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七、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八、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已报名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响应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致电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响应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文本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惠阳区税务局1号楼附属楼8楼宿舍修缮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S012

项目名称：惠阳区税务局1号楼附属楼8楼宿舍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工程造价：人民币 400442.54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0442.54 元

承包范围：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详见第二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期：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工程质量：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取得有效期

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1 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惠州市鹅岭西路 12 号院内

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惠州市鹅岭西路 12 号院内。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惠州市鹅岭西路 12 号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并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其余复印件须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支机构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支机构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演达二路 13 号
联系方式：0752-3821841（史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鹅岭西路 12 号院内
联系方式：0752-2766326

2024 年 5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阳区税务局 1 号楼附属楼 8 楼宿舍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3. 承包范围：为满足干部职工工作生活需要，拟对区局附属楼 8 楼 7 间集体宿舍进行改造、修缮，主要是拆除原来结构、部分大花、地板、房门等。具体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进行施工。
4. 工程造价：人民币 400442.5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工程质量：合格

（二）承包方式

1. 总价包干。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本项目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3.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三）技术要求

1. 班子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检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
2. 于开工前 3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采购人审定。
3. 成交人指派项目经理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成交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工期约定

1. 工期：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 自工程移交采购人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 1 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人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3.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 因设计变更或非成交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成交人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成交人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 工程竣工后，成交人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采购人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六）工程拨付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且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施工完成至 70%，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成交供应商按工程安全施工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施工且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 90%给成交供应商；
4. 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5. 后续经双方或第三方鉴定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维修并承担产生的其他费，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踏勘现场

3.1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供应商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开户名称：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1089 9951 6010 0068 7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5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磋商邀请函

5.1.2.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3. 响应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书格式

5.1.5. 响应文件格式

5.1.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6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带“★”为必达指标，任何的负偏差或劣于必达指标将导致废标；带“▲”为重要技术、商务指标，任何的负偏差或劣于将被扣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磋商截止时间。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人，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磋商的语言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2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以人民币，若采用其他报价方式，以其他报价为准。

1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

11.3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1.3.1. 成交人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11.3.2. 成交人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成交人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

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成交人承担，合同价不会因成交人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磋商资格。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4.1.1. 磋商函；

14.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4.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保证金。

17. 磋商的截止期

17.1. 磋商的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超过截止时点后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处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18.2. 相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作载体）一并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里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没有递交纸质唱标文件或纸质唱标文件未单独密封递交（不要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包装中）。

19.2. 正副本一起统一封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封口处应加盖相应供应商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标记、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完好。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价格折扣、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磋商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签字确认。

22. 磋商小组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磋商小组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过程

23.1. 磋商小组会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磋商小组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或确定为磋商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磋商：

- 1)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4.1. 磋商小组会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磋商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磋商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按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

23.9.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本项目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作为废标（招标失败）处理，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会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磋商的评价

25.1. 磋商小组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

同，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磋商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六、 质疑

28. 质疑注意事项

28.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并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28.2. 质疑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8.3. 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28.5. 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的质疑人经办人必须是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如果由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工作人员办理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

授权，载明授权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及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28.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姓名和其他组织的名称；
- (3) 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采购编号；
- (4) 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依据和依据的来源正当合法；
- (5) 质疑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 (6) 有效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和传真；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 (8)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向质疑人告知不予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原因。逾期不提交符合要求的质疑书，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28.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11. 质疑联系人：蔡小姐 电话：0752—2766326；邮箱：gbin88163.com（推荐使用）

地址：惠州市鹅岭西路 12 号院内；邮编：516001

29. 投诉

29.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

30.2. 签订招标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招标采购合同副本报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招标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单位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单位部门备案。

31.2. 招标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

32. 适用法律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33.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步骤

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 资格性检查；2. 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分：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

最终报价：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价格评估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工程由小微企业制造	5%	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或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1 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6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结论				

注：1、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2、采购人代表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供 应商 A	响应供 应商 B	响应供 应商 C
1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3	技术规格无严重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4	商务内容无严重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5	磋商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无超出财政预算			
6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 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1、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2、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100 分）

综合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	3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p> <p>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项目人员	4 分	<p>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派驻的项目基本管理班子中，每具有一名建筑工程或建筑装饰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成员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p> <p>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的扫描件。</p>
	类似工程业绩	8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 2020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合同业绩，响应文件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 2 分，得至满分 8 分为止。</p> <p>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关键页（显示双方名称、合同金额、盖章页等）复印件）。</p>
技术部分	总体概述： 施工程序 总体设想	12 分	<p>优：对项目总体有清晰的认识，表述清晰、合理，有具体、有效的管理措施，有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计划。</p> <p>良：对项目总体有清晰的认识，表述清晰，有具体的措施。</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p> <p>优得 12 分、良得 8 分、中得 4 分、差得 2 分。</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5 分	<p>优：有编制可行、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清晰、准确、完整的关键线路，有控制关键节点的有力措施。有具体的进度违约责任承诺，有具体的经济赔偿。</p> <p>良：有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有基本的关键线路，有控制关键节点的措施，有进度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p> <p>中：有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有基本的关键线路，有进度违约</p>

综合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承诺，进度违约责任承诺。 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线路不准确。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5 分、差得 0 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分	优：提供与进度计划呼应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表、材料投入计划表，调配投入计划，有具体的保证措施。 良：提供与进度计划呼应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表、材料投入计划表，有具体的保证措施。 中：提供与进度计划呼应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表、材料投入计划表。 差：无劳动力和材料计划投入表，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5 分、差得 0 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6 分	优：提供与进度计划呼应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表、检测设备表，并有先进机械设备表，满足施工需要。 良：提供与进度计划呼应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表、检测设备表，满足施工需要。 中：提供与进度计划呼应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表，满足施工需要。 差：无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中得 1.5 分、差得 0 分。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5 分	优：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足施工需要。 良：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平面布置，满足施工需要。 中：提供施工平面布置，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未提供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不满足施工需要。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5 分、差得 0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	8 分	优：提供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说明，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建议，并提供解决方案和措施。

综合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p>良：提供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说明，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建议。</p> <p>中：提供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说明。</p> <p>差：未提供表述说明和解决方案。</p> <p>优得 8 分、良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 0 分。</p>
	安全文明措施	6 分	<p>优：有提供安全文明措施，其中包含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等内容。</p> <p>良：有提供安全文明措施，其中包含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体系等内容。</p> <p>中：有提供安全文明措施，其中包含安全责任、安全投入等内容。</p> <p>差：未提供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措施。</p> <p>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中得 1.5 分、差得 0 分。</p>
	质量保证与承诺	6 分	<p>优：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p> <p>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p> <p>中：仅有质量管控体系。</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p> <p>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中得 1.5 分、差得 0 分。</p>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5 分	<p>优：制定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内容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p> <p>良：制定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内容比较科学、系统，有保障措施。</p> <p>中：制定了基本扬尘污染防治方案。</p> <p>差：未提供扬尘污染防治方案。</p> <p>优得 5 分、良得 2.5 分、中得 1.5 分、差得 0 分。</p>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文本

合 同

项目名称:惠阳区税务局 1 号楼附属楼 8 楼宿舍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2024JS012

注: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 最终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惠阳区税务局1号楼附属楼8楼宿舍修缮工程的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同意签署《惠阳区税务局1号楼附属楼8楼宿舍修缮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
4. 承包方式：。
5. 工程质量：。

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中标单位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单位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 服务合约期内乙方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3. 乙方承诺文明施工，遵守纪律，若施工场地为办公楼，材料运输及其他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工作（如噪声大、需占用公共通道等工作），一律安排在下班后或节假日进行；若施工场地为宿舍，打拆、钻孔、切割及其他噪音大严重影响住户休息的工作，一律不得安排在中午和周末节假日休息时间进行。甲方应在乙方人员进出、动力供应、装卸场地、电梯使用等各方面予以配合。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工作

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二）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3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

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合同各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各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责任承担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现场的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不能把项目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供应商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失。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

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技术部分
- 四、 价格部分

注：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作载体）

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对照资格性审查表）	其他资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并受过处罚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采购项目内容”的“★”号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采购项目内容”的“★”号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对照符合性审查表）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表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附表3：综合评分表”中内容逐条填写。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采购项目编号：___）项目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___、职务：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___、地址：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份。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参加本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电 话：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附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三、商务技术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备注	可提供公司信用报告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

本人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在本次项目的磋商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磋商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磋商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可附供应商设备名称、图片、人员等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3.2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标准和要求条款内容	响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总体方案（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自拟）

(2) 项目人员安排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日—月日		
3	月日—月日		
...	月日—月日		

(4)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四、价格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1	小写: 大写: 。		

备注:

1. 采用人民币报价的需填上大小写金额。大写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参选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作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惠州市惠阳区交通运输局食堂承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JS202301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